

企業運用政府資源說明

工業技術研究院 產業學院 李曉媛 研究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 產業服務中心 曾翔麟 專案經理

113/3/19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壹、資源分類

分為人才、補助二大面向



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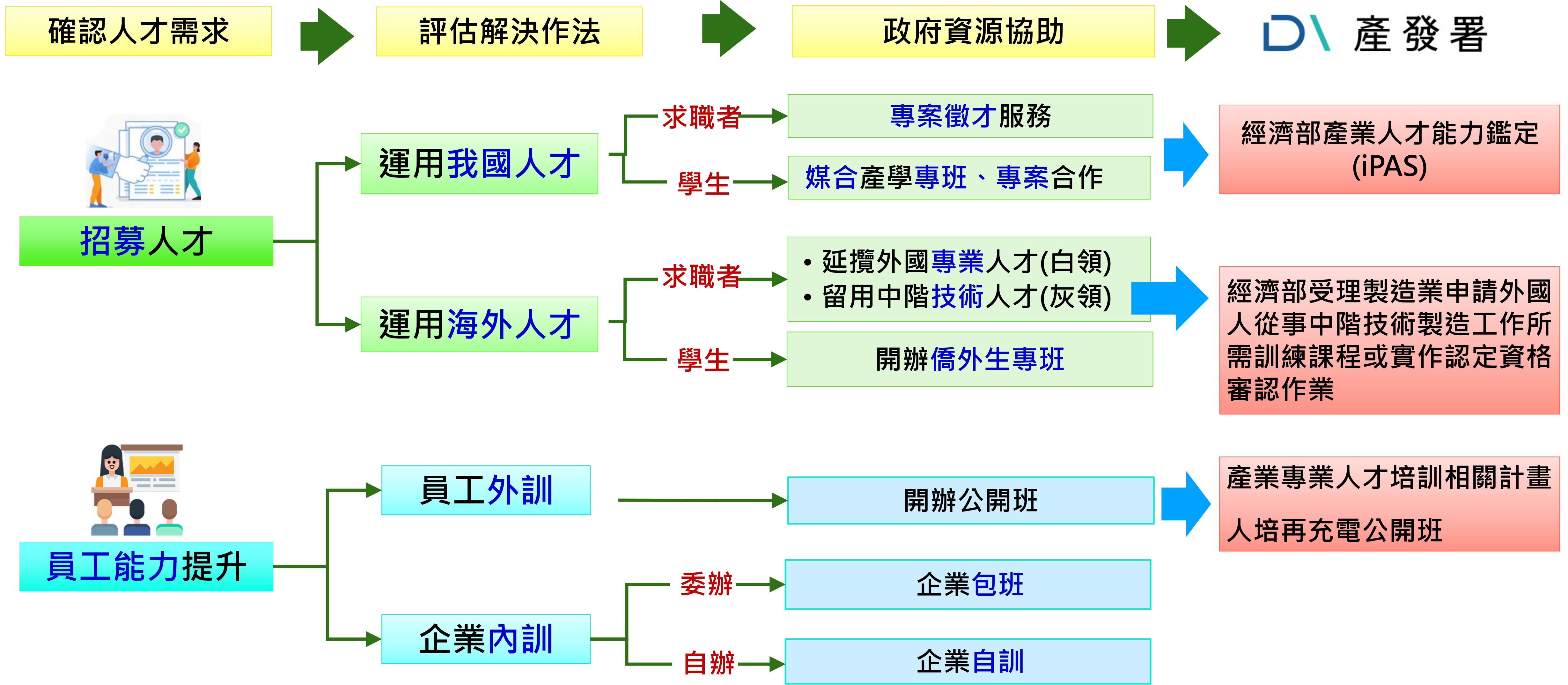
補助

貳

人才面



一、企業運用政府人才資源三步驟



二、經濟部受理製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作業

(一)政策依據

- 行政院通過勞動部「**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已正式上路。
-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簡稱審查標準)。

(二)對企業的好處

現行規定

產業(藍領)移工在臺工作
有**12年**工作**年限限制**

- 通過**技術條件**審認
- 符合**薪資**規定

NEW

移工的好處

開放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無工作年限限制!

雇主的好處

- ✓ 外國人薪資符合即可轉任
- ✓ 免繳就業安定費
- ✓ 轉任的名額，可補新移工

(三)申請方式

- 由企業雇主提出申請，可依薪資及技術條件選用適合之審認方式。

(四)外國人 資格

- ✓ 在臺工作**連續6年**、**累計工作6年且受聘僱於同一僱主**或**累計11年6個月**移工
- ✓ **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

(五)中階技術 製造工作

- 是指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作**，且具備**熟練**的手動操作技巧，可參考主計總處職業標準分類之第7大類技藝有關工作人員(例如焊接及切割人員、金屬工具機設定及操作人員)、第8大類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例如金屬製造及表面處理設備操作人員)。

(六)申請名額

- 產業類雇主申請中階人力名額，不得**超過移工核配比率的25%**(例如：雇主核配移工100人，中階人力不得超過25人)。
- **移工、中階人力及外國專業人才合計不超過總員工50%**(例如：雇主聘僱員工100人，其中移工+外國專業人才+中階人力，最多合計不得超過50人)，但經勞動部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雇主所聘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專業技術工作人數**得不計入50%**。

二、經濟部受理製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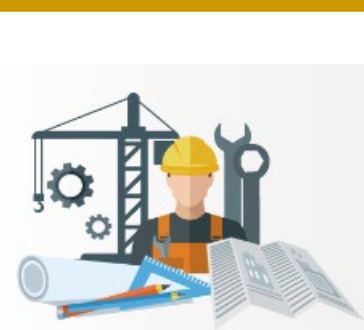
(七)技術條件

技術條件

【擇一】

審認通過即可

實作認定



由產發署審認

- ✓ 需拍攝**實作能力影片**，以證明外國人具備熟練的手動操作技巧，如有其他書面佐證資料，可一併提供。(影片拍攝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1)
- ✓ 產發署審認人員於二周內進行**實地查核**，評核外國人現場施作情形。

訓練課程



由產發署審認

- ✓ 外國人需取得修習**產業升級轉型訓練相關課程**證明文件，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審認內容，請參考附件2)

企業自訓



由勞動部審認

- ✓ 外國人參加雇主辦理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達**80小時**以上並**切結**，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累計達**3年**以上。

專業證照



由勞動部審認

- ✓ 以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為範圍(相關檢定項目請參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由左欄「資訊總覽」>「專業證照」>「製造工作」)。

由勞動部審認

每月經常性薪資達**3.5萬元**以上免審技術條件

雇主依勞動部薪資規定聘僱

得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通過技術條件審認

- ✓ 每月經常性薪資**3.3萬元**以上或年總薪資**50萬元**以上
- ✓ 僑外生首次聘僱達**3萬元**以上(續聘回歸**3.3萬元**以上)

!經常性薪資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的工作報酬，另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的工作獎金及全勤獎金都算，但不含加班費。

註：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請參見附件3

二、經濟部受理製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審認作業

(八) 諮詢服務

經濟部產發署

諮詢專線：(02)2700-9800

提供審認外國人實作認定及訓練課程技術條件之諮詢服務。

網址：<https://www.ida.gov.tw/ctrl?PRO=application.rwdApplicationView&id=1754>

IDA 經濟部產發署
網頁資訊



訓練課程、實作
認定申請懶人包



勞動部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

諮詢專線：(03)659-1996

針對有意願申請或轉任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的雇主、移工、僑外學生及仲介業者，提供櫃檯及專線諮詢服務。

網址：<https://lrsc.wda.gov.tw>

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
網頁資訊



三、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連結產業**推動能力鑑定，發展培育實作人才所需之培訓資源，導引學校調整教學，提升學生具備產業所需實務能力，導引其投入製造相關重點產業之優質工作，促成教訓考用正向循環，加速產業人才供應。

◆ **鑑定定位**：經濟部轄下重點產業之關鍵師級專業人才。

◆ **鑑定特色**：經濟部發證具公信力，教育部已認可。業界深度參與，企業願優先面試/加薪獲證者。

19項專業工程師考試

經濟部發證

跨域職能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
專業升級

產業界支持

教育部認可

- 電子通訊**
 - 天線設計工程師
 - 電磁相容工程師
 - 電路板製程工程師
 - 物聯網應用工程師
- 資訊**
 - 巨量資料分析師
 - 機器學習工程師
 - 資訊安全工程師
- 綠能科技**
 - 塑膠材料應用工程師
 - 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
- 智慧機械**
 - 工具機機械設計工程師
 - 3D 列印積層製造工程師
 - 感知系統整合應用工程師
 - 智慧聯網與工控資安整合應用工程師
 - 智慧生產工程師
- 跨領域**
 - 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
 - 營運智慧分析師管理師
 -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
 - 色彩規劃管理師
- 生技醫藥**
 - 食品品保工程師

詳情請見 **iPAS 推動網**



企業申請iPAS認同效益 --加入企業認同，享受下列免費/優惠服務--



▲收錄超過3,100筆獲證者履歷，經調查可縮短履歷篩選時間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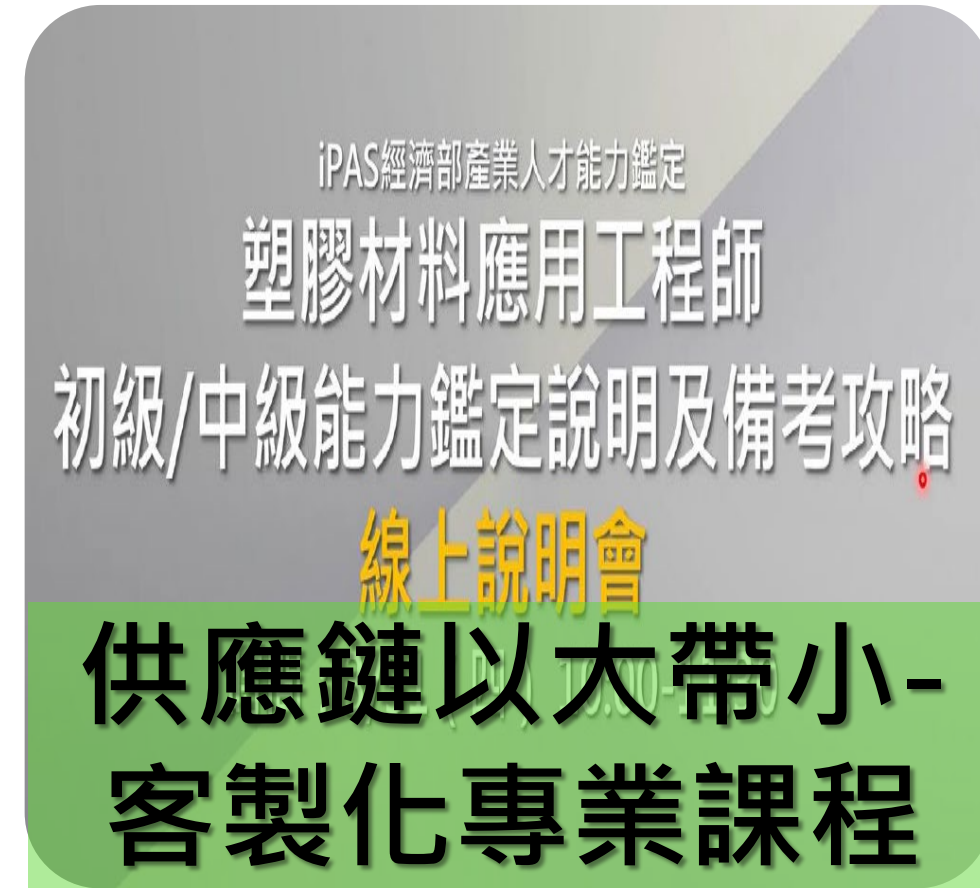
▲企業免費刊登與iPAS相關職缺，系統將不定期推播優質職缺給予獲證者



▲定期辦理媒合活動，獲證者具專業能力，經調查可節省新人上手時間約50%



▲課程完全免費，部份課程對接能力鑑定考試，並於備有線上模擬樣題，了解學習狀況



▲特別提供供應鏈中心企業，採以大帶小方式，客製化培育課程，與參與iPAS考試



▲大專校院設置iPAS實作場域，企業可與其專校院合作「企業代訓輔導」培育在職員工



▲補助企業規劃實作培育計畫，與學校合作養成數位人才，或加值員工數位能力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聚焦低碳化、智慧化兩領域，協助企業留住產業關鍵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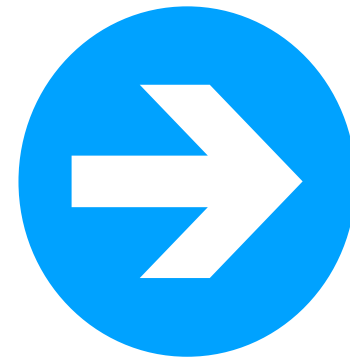


▲收錄近百項職能基準，可運用於「工作說明書」、「訓練地圖」或「招募面談能力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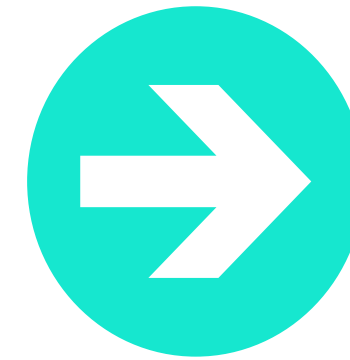
▲享有團報優惠，考後取得專屬答題比例及落差分析。

三步驟! 免費加入認同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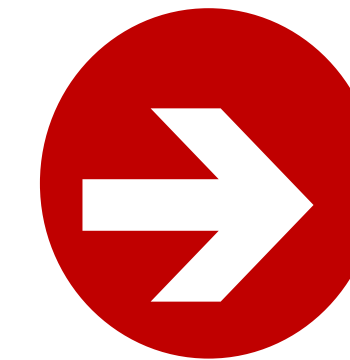
Step 1

填寫系統表單並送出



Step 2

列印表單完成簽署



Step 3

表單上傳系統審核



◀ 認同企業
申請連結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企業認同 回函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一級或部門主管姓名	主管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詳見註 1)，並同意產業發展署在符合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本項同意得以電子文件方式表達。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詳見註 1)，並同意產業發展署在符合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本項同意得以電子文件方式表達。		
地址		
傳真號碼		
從何得知企業認同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鑑定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EDM <input type="checkbox"/> 公協會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勾選) 已閱讀並同意下述聲明： 本公司認同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體系(Industry Professional Assessment System)，願意優先面試/聘用/加薪獲證者，於招募條件加入「優先面試持有經濟部能力鑑定證書者」，並於公司內部宣導，鼓勵員工報考，作為能力考核及訓練發展之參考。請勾選認同之鑑定項目:(可複選)		
【現正熱烈辦理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3D 列印積層製造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電磁相容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天線設計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電路板製程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機機械設計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生產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色彩規劃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智慧分析師
<input type="checkbox"/> 巨量資料分析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聯網應用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安全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品保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材料應用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聯網與工控資安整合應用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感知系統整合應用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學習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 (New)		
【民間鑑定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LED 照明產品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LED 照明規劃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化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食品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電控系統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計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機器人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企劃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射出成型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配管監造工程師	<input type="checkbox"/> **複合材料工程師
**注意!! 如有意願認同「塑膠射出成型工程師」、「配管監造工程師」、「複合材料工程師」此三項認證，需另行加蓋公司大、小章!		
註 1: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本局)為了執行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暨培訓創新推動計畫，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下稱個人資料)，謹此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目的：「Q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招考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相關事宜。 二、個人資料：「C001 辨識個人者」、「C005 現行之受僱情形」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三、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達成為止。 四、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及本局辦事處所在地。 五、利用者：本局及其他與本局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六、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以網路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使用之。 七、您得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如有上述需求，請與承辦人員(電話：03-5915220；E-mail: ipas@itri.org.tw)聯繫，本局將依法進行回覆。 八、您若不簽署本告知暨同意書，本局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九、對本局所得有您的個人資料，本局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護並予以妥善保管。		
公司章 或 HR 部門章 蓋印處	左欄蓋印處若不適用 貴公司(部門)印鑑使用管理辦法時， 可改由 貴公司高階主管於下面欄位簽章： 主管簽章：_____ 簽章日期：_____	

可同時申請
「經濟部自辦」
及「民間採認」
項目

企業認同及服務諮詢窗口
高小姐 | 03-5915220 |
HYkao@itri.org.tw

四、產業發展署培訓資源 (一) 產業發展署辦理公開班、企業包班

對企業好處

產業技術變化快速，企業員工職能需要持續提升，辦理產業專業中高階課程，提供產業及技術趨勢新知，並**部分負擔**參訓人員上課費用。

服務內容

類型	一般身分 (我國國民、外國專業人才/ 中階人力)	特殊身分及 開課地點在南部地區
在職班	政府負擔以 80% 為上限	政府負擔 最高得享90%
企業包班	政府負擔 大企業 每班 30% 、 中小企業 每班 50% 為上限， 且每年每企業總金額以 100 萬元為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外班及企業包班政府補助比例依原規定辦理 中堅企業有辦包班內訓需求者，優先開班
國外班	政府負擔比例以 1/3 為上限	

註：1.特殊身分包含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經本署擇定之重點輔導中堅企業員工。

2.南部地區：包含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3.國外班：係指於台澎金馬以外地區辦理之人才培訓課程。

4.中堅企業資格需通過經濟部「卓越中堅企業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遴選，歷屆通過名單查詢網址：<https://www.mittelstand.org.tw/index.php>

企業案例

【豪力輝】



- **推動情境**：客戶反映問題時，工程師對主軸設計不瞭解，無法釐清問題，需要訓練，提升顧客服務。
- **協助作法**：客製化**36小時**主軸設計與檢測實務課程，培訓**13位**員工具備櫥式車床主軸設能力。
- **成果效益**：豪力輝黃總經理表示，受訓學員均具備主軸檢驗及量測分析能力，**縮短**客戶問題等待時間，**提升**企業售後服務品質。



參加方式

請至
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
搜尋課程
報名參加



諮詢窗口

譚先生
(02)2701-6565*335

四、產業發展署培訓資源 (二)人培再充電

對企業好處

企業有**低碳化、智慧化**轉型需求，且欲培養專業人才，產業發展署規劃產業技術性課程，參訓學員**無需負擔學費**，企業可安排員工參加課程提升能力。

服務內容

- 辦理**低碳化、智慧化**課程，學員**無需負擔學費**

協助產業培養具備淨零之知識與技能之人才

- 針對企業經營層推動CEO班，企業員工推動一日班(體驗)、三日班(種子)、二日班(進階)、精修班
- 主題如ISO 14064解析、碳盤查案例演練等。

低
碳
化

協助以精密機械導入智慧技術，並透過智慧機械落實智慧製造，促使培訓跨領域創新人才

- 依據產業智慧化階段、授課對象規劃課程，
- 主題如智慧生產、智慧製造、感知系統等。

智
慧
化

企業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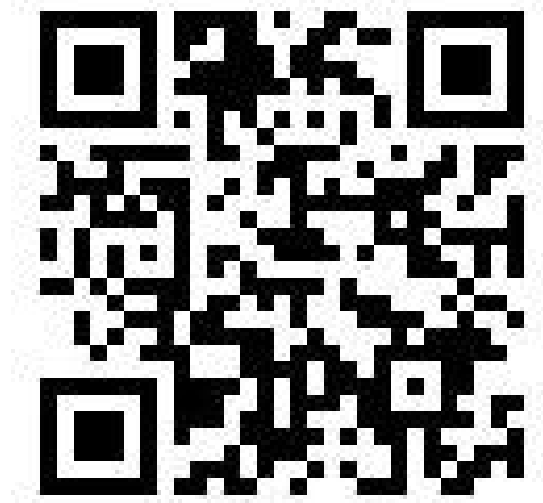
與供應鏈業者 成立循環鋁材聯盟

- **背景**：參訓淨零CEO班後，整合供應鏈廠商，申請以大帶中小型製造業低碳升級轉型補助。
- **效益**：通過低碳化循環鋁材共榮計畫，**114年達成CO₂減量4.4萬公噸、回收鋁料年處理量3.6萬噸。**



參加方式

至人培再充電網頁查詢課程並報名，安排員工參訓



人培再充電網頁專區

諮詢窗口

羅小姐
(02)2701-6565*215
譚先生
(02)2701-6565*335

經濟部「產業人才資源通」手冊

- 整理跨部會人才政策、措施、法規，可幫助企業掌握各項政府資源。
- 內容配合政策更新，可提供產業界最實用的資訊。



歡迎下載手冊



更多人才發展資源資源歡迎企業查詢、訂閱或下載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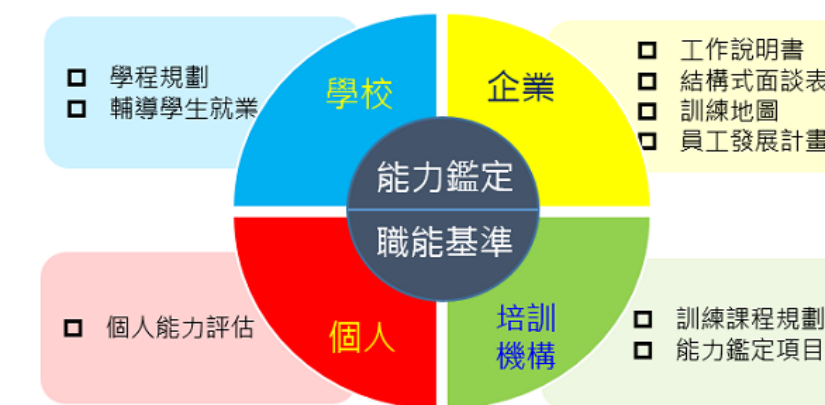


iTALENT
經濟部產業人才發展資訊網

<https://www.italent.org.tw/>



訂閱人才快訊電子報
<https://www.italent.org.tw/ePaper/ePaperOrder/11>



職能基準檢索下載
<https://www.ipas.org.tw/AbilityStandardDownload.aspx>

i

諮詢服務

企業在政府人才資源的運用上，可洽詢各項資源之服務窗口，提供廠商釐清問題與解方。



補助計畫



計畫定位

企業規模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產業技術司)

1. 依公司法設立公司
2. 政府補助款低於50%
3. 前瞻性、關鍵性或整合性產業技術之規劃與開發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TIIP (產業發展署)

1. 多屬新興科技產業
2. 政府補助款低於50%
3. 產品之關鍵技術需超越國內目前工業技術水準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產業發展署)

1. 限製造業或技服業
2. 政府補助款低於50%
3. 輔導標的超越國內同業一般技術水準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商業發展署)

1. 屬服務業
2. 政府補助款低於50%
3. 新服務商品/行銷模式 /新經營模式/商業應用/新服務技術項目
4. 輔導標的超約國內同業一般技術水準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 補助對象為中小企業 (不限產業領域)
2. 政府補助款低於50%
3. 技術或產品指標導具創新性或超越國內產業技術水準

技術

產品

商業模式

研發標的

■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https://aiip.tdp.org.tw/>

提供業界研發補助、智財權歸屬等投入研發創新之誘因，提高企業投入技術研發之意願、強化企業科技創新應用能力。



-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
-  前瞻技術創業投資計畫
-  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 (Fast track)

-  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
-  國際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
-  智慧電動車輛關鍵零組件自主開發研發補助計畫

- 一般型：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
- 主題式：
全球研發創新伙伴
前瞻技術創業投資
國際創新研發合作
快速審查臨床試驗
智慧電動車輛關鍵零組件自主開發

■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https://tiip.itnet.org.tw/index.php>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引導業者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或服務，提升自主研發能量，協助構築創新生態系之形成，提升產業附加價值、產業結構優化，並鏈結國際市場。

● 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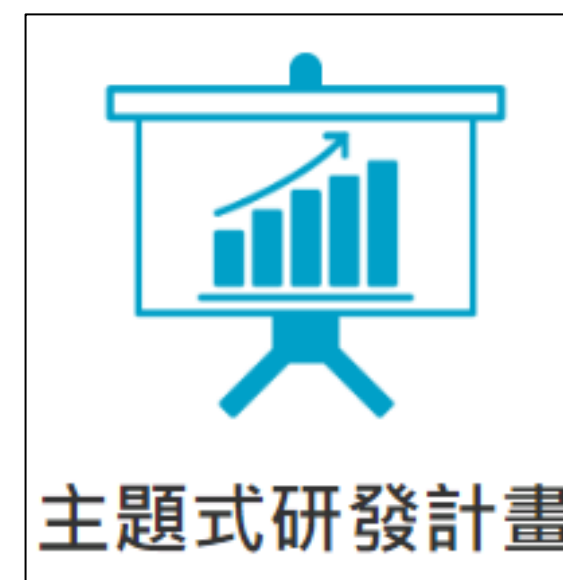
鼓勵業者切入高端產品應用市場，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塑造我國高值化產品形象



鼓勵業者進行開發新興產品或服務，發展替代性的主流新興產業與市場先導示範性



鼓勵廠商掌握關鍵技術/產品，建構完整供應鏈體系；建立整體系統解決方案，擴大海外輸出，爭取國際商機



因應產業需求及政策方向，由產業發展署制訂研發主題，鼓勵企業開發相關主題研發內容之技術、產品或服務，強化整體產業競爭力。

(不定期公布，期間限定)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https://www.sbir.org.tw/>

引導中小企業投入研發活動，帶動中小企業研發人才培育、研發能力累積，提高中小企業技術水準、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加速傳統產業之轉型升級。



■ 高雄市地方型SBIR計畫 <https://96kuas.kcg.gov.tw/sbir/>

資通光電領域



光電資通組、數位轉型組

民生化工領域



化工組、食品組

金屬機械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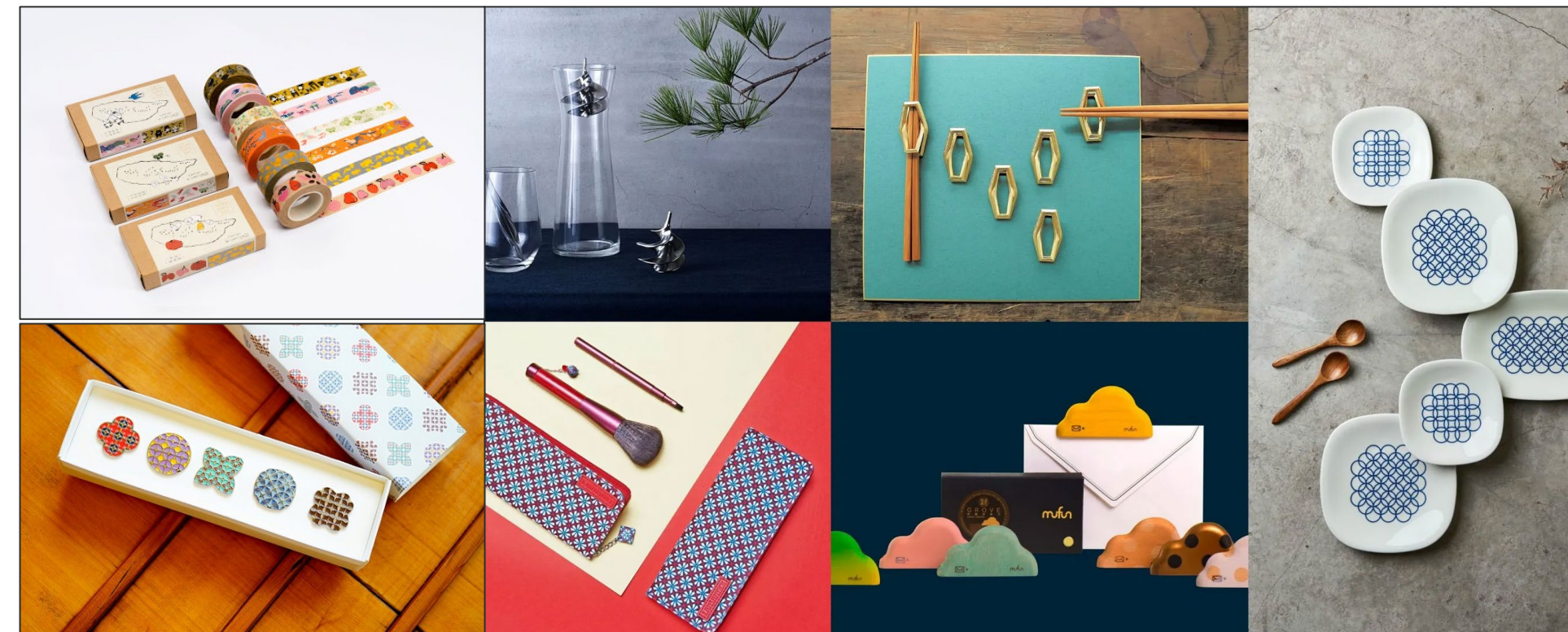


金屬組、機械組

生技醫材領域



創新服務及文創領域



預計於113年5月開始徵案，敬請留意計畫官網最新消息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平台計畫

https://digiplus.adi.gov.tw/plan_table_new.html



推動數位產業發展，鼓勵軟體資訊服務業者投入創新研發，厚植資訊服務業研發能量、加速提升產業競爭力。達到「**建構全民數位韌性**」、「**產業數位轉型**」之政策目標

一般型計畫

- 數位服務創新補助計畫/補助
- 數位新創應用獎勵計畫/獎勵

主題型計畫

- AI領航推動計畫II/補助
- 行動智慧應用主題型補助計畫/補助
- 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補助
- 數位雲服務研發補助計畫/補助
- 零信任資安場域實證獎勵計畫/補助
- 運動科技產業創新研發補助計畫/補助
- 資料經濟價值躍升計畫-國際化資料應用服務/獎勵
- 獨立遊戲開發獎勵暨產品化增值計畫/獎勵

■疫後特別預算-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https://assist.nat.gov.tw/wSite/np?ctNode=234&mp=2>

協助國內企業加速導入低碳化、智慧化相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
朝向產業升級轉型，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及經濟韌性。



以大帶小 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

公告日起至補助經費用罄之日止

申請資格

- 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以製造業為限，且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中心廠需符合經常僱用員工10人以上
- 不得有陸資投資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歇業

補助標的 (計畫時程以不超過114年10月31日為原則)

1 家中心廠帶 10 家業者 (低碳化) 1 家中心廠帶 4 家業者 (智慧化)

補助經費

每案上限	補助科目
低碳化 3,000 萬元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智慧化 2,000 萬元	全新設備之購置費
業者自籌款占計畫總經費50%以上	既有設備之改善費
	委託研究或驗證費
	(人事費、無形資產之引進費、國內差旅費僅能編列於業者自籌款)

以大帶小

低碳化：最高補助3,000萬
智慧化：最高補助2,000萬

113年 中小型製造業 低碳化 智慧化 升級轉型個案補助(≥10人)

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補助經費用罄之日止

申請資格

-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
-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
-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經常僱用員工10人以上

補助標的 (執行期間以12個月為原則)

智慧化	智慧製造	低碳化	碳排放減量
	營運管理優化		低碳技術導入

10人以上工廠

最高補助500萬

中小型製造業 智慧化 低碳化 升級轉型個案補助(≤9人)

即日起受理申請至補助經費用罄

申請資格

-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製造業
- 應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業務，且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
-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經常僱用員工數9人以下

補助標的 (符合下列標的之一)

智慧化	智慧製造	達到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自動控制等
	營運管理優化	提升營運管理、產品或服務之品質與效率
低碳化	碳排放減量	降低整廠碳排放量，提升碳管理能力
	低碳技術導入	導入新製程技術，降低生產作業碳排放

9人以下工廠

最高補助300萬

如果您對於政府計畫與相關資源有任何問題，歡迎您透過以下方式與計畫辦公室聯繫，會有專人為您解答與協助。

高雄市SBIR計畫辦公室
曾翔麟

TEL : 0970-098310

E-mail : cityryo@itri.org.tw

THANK YOU



附件1、製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實作認定影片拍攝注意事項



- 該外國人之工作產線主管至少二名入鏡佐證說明。
- 需清楚拍攝入鏡二名主管及外國人之正面樣貌。
- 影片內容應清晰足以辨識外國人實作能力，拍攝畫質需達1080P以上。
- 外國人操作機台或實際工作之過程，不可剪輯。
- 入鏡主管需為宣告資料正確性負責。
- 影片範本供參考(收看網址<https://reurl.cc/VDDg1R>)。



實作影片範本



附件2、製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訓練課程審認內容

下列各項課程之受訓時數需達80小時以上，可合併累計，亦可擇一採計。

辦課單位		課程資訊
參加 <u>國內大專校院</u> 、 <u>勞動部</u> 、 <u>經濟部</u> 辦理之 <u>產業升級轉型</u> 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國內大專校院	有關「 <u>物理</u> 、 <u>化學及地球科學</u> 」、「 <u>數學及統計</u> 」、「 <u>資訊通訊科技</u> 」、「 <u>工程及工程業</u> 」、「 <u>製造及加工</u> 」等五個學門課程，相關課程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資訊網。 (網址 https://udb.moe.edu.tw/ulist/ISCED)
	勞動部	參加勞動部公告於「 <u>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u> 」，與 <u>製造業升級轉型</u> 相關之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數位課程或在職訓練網政策性課程。 (網址 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mid-foreign-labor)
	經濟部	經濟部產發署所辦理之課程，相關課程參考 <u>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u> 。 (網址 https://idatrain.org.tw)
<u>勞動部</u> 勞動力發展署 <u>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u>		「 <u>製造</u> 」、「 <u>資訊科技</u> 」、「 <u>科學、技術、工程、數學</u> 」等三個領域課程，相關課程參考iCAP職能發展應用平台之職能導向課程查詢專區。 (網址 https://icap.wda.gov.tw/Resources/resources_Class.aspx)
<u>企業自訓課程</u> 【112年3月15日生效】		雇主切結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曾受聘僱累計 <u>達3年以上</u> ，並於申請日前接受雇主所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 <u>達80小時以上</u> 。(有關訓練期間、課程名稱及時數等相關文件，雇主應留存以備查核；相關申請細節請洽勞動部專線(02)8995-6000或至計畫專頁瞭解)

附件3、製造業申請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Step1

下載並填寫申請表單【註1】

附件一、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之申請書 (需另檢附外國人護照影本)

附件二、外國人中階技術製造工作所需能力清單

✓ 申請實作認定：請提供實作能力影片，如有其他書面佐證資料，一併檢附之。【註2】

✓ 申請訓練課程：請提供產業升級轉型訓練課程時數證明文件影本

!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註3】

附件四、申請文件檢查表

Step2

申請應備資料

需以紙本及電子2種形式提供：

紙本

附件一至附件四及相關佐證資料，於遞件時須提供 **2份**紙本 (須用印簽名)

電子檔

將紙本掃描後存入隨身碟(或光碟)，於遞件時提供**2份**；申請實作認定者，須再存入實作能力影片檔



作業要點、申請須知與申請書表 (標號6011)

Step3

向產發署提出申請



郵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之3號收)，亦可親送

註1：請至經濟部產發署下載申請書表(網址：<https://www.ida.gov.tw/ctrl?PRO=application.rwdApplicationView&id=1754>)。申請遞件前，請務必詳閱申請須知第四點相關規定，避免造成資料不全導致退、補件。

註2：雇主填寫實作認定能力清單，說明外國人工作內容、工作能力時，應詳述該工作能力具備之中階技術內涵，且工作內容應符合主計總處職業標準分類之第7大類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或第8大類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若工作內容偏向第9大類基層技術工或勞力工，則非屬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註3：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檢具正本，聯絡人、外國人工作產線主管、外國人等均需提供，外國人得檢具英文版本。

附件4、產學專班、徵才服務及職業訓練窗口

單位	諮詢窗口	
教育部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推動窗口	羅 芸資深經理	TEL: (02)2737-6294 Email: gl511833@mail.ntust.edu.tw
	江玉琳管理師	TEL: (02)2730-1011 Email: snancy673@mail.ntust.edu.tw
教育部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南區執行辦公室-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蕭于凱 專案副理	電話：07-6011000 分機 31492 E-mail： karlhsiao@nkust.edu.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就業服務 謝小姐	TEL: (02)8995-6399#1476
	職業訓練 李小姐	TEL: (02)8995-6399#120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就業服務 陳先生	TEL: (03)485-5368#1805
	職業訓練 羅小姐	TEL: (03)485-5368#163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就業服務 黃小姐	TEL: (04)2359-2181#2123
	職業訓練 梁小姐	TEL: (04)2359-2181#126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就業服務 蔡先生	TEL: (06)698-5945#1625
	職業訓練 謝小姐	TEL: (06)698-5945#171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	就業服務 林小姐	TEL: (07)821-0171#2105
	職業訓練 范小姐	TEL: (07)821-0171#1302